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 號	MP-FA01
		頁 次	1
	管 理 辦 法	版 別	IO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生效日期	2021.07.26

1. 目的及法令依據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本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之。

本公司為應業務需要，有關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作業，均應依照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之，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從其規定。

2. 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2.1 融資背書保證：

2.1.1 客票貼現融資。

2.1.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2.1.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2.2 關稅背書保證：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2.3 其他背書保證：無法歸類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2.4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等，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3. 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公司為限，但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得不受此限。


3.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3.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一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 號	MP-FA01
		頁 次	2
	管 理 辦 法	版 別	IO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生效日期	2021.07.26

4. 背書保證之額度

4.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之責任總額、限額之標準與金額如下：

項目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	本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	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	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五倍為限	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	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五倍為限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	不超過雙方於背書保證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		
非前述之背書保證	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4.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4.3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4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5. 決策及授權層級

5.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程序簽核，並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報董事會決議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單筆新台幣二億元、承攬工程保證單筆新台幣五億元以內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追認。

5.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3條第2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5.3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規定之背書保證限額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5.4 依5.1至5.3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 號	MP-FA01
		頁 次	3
	管 理 辦 法	版 別	IO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生效日期	2021.07.26

6.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6.1 辦理背書保證時，管理單位（若為銀行之背書保證業務，則由財會單位申請；若為本公司關稅之背書保證業務，則由採購單位申請；若為承攬工程之背書保證業務，則由事業單位申請）應依背書保證案件之申請，逐項審核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及作成紀錄。於敘明相關背書保證內容、原因及風險評估結果簽報董事長核准後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如仍在規定之授權額度內，則由董事長依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程度及財務狀況逕行核決。
- 6.2 財會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背書保證經董事會同意或董事長核決後，除依規定程序申請鈐印外，並應將承諾擔保事項、被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相關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有關之票據、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影印妥為保管。
- 6.3 財會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備查簿，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並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6.4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管理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6.5 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會單位應主動通知被保證企業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

7. 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 7.1 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章報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同意後由財會單位經理保管，印鑑保管人變更時應報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同意，並將所保管之印鑑列入移交。
- 7.2 背書保證經董事會決議或董事長核決後，管理單位（若為銀行之背書保證業務，則由財會單位填寫；若為本公司關稅之背書保證業務，則由採購單位填寫；若為承攬工程之背書保證業務，則由事業單位填寫）應填寫「蓋用印信申請書」，連同核准紀錄及背書保證契約書或保證票據等用印文件經管理單位（若為銀行之背書保證業務，則由財會單位主管；若為本公司關稅之背書保證業務，則由採購單位主管；若為承攬工程之背書保證業務，則由事業單位主管）核准後，始得至印鑑保管人處鈐印。
- 7.3 印鑑保管人用印時，應核對有無核准紀錄、「蓋用印信申請書」是否經管理單位（若為銀行之背書保證業務，則由財會單位主管；若為本公司關稅之背書保證業務，則由採購單位主管；若為承攬工程之背書保證業務，則由事業單位主管）核准及文件是否相符後，始得用印。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 號	MP-FA01
		頁 次	4
	管 理 辦 法	版 別	IO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生效日期	2021.07.26

7.4 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簽署。

8. 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8.1 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8.2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8.2.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8.2.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8.2.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8.2.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8.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 8.2.4 應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9. 其他事項

9.1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9.1.1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之；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9.1.2 子公司應於每月 5 日(不含)以前編制備查簿，並呈閱本公司。

9.1.3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9.2 本公司稽核人員應依年度稽核計劃對子公司執行稽核管理之監督與管理。


9.3 刪除

9.4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9.5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9.6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本公司應每季評估保證責任風險，作為保證作業必要性的參考依據。

9.7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其實收資本額之計算，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 號	MP-FA01
		頁 次	5
	管 理 辦 法	版 別	I0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生效日期	2021.07.26

9.8 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管制文件
請勿自行影印